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6年4月13日、会议补充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5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王小伟先生就2025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73,844,438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6,459,994.2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5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基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

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运营和资产投资的需求，出光电子材料(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光电子”）拟向由出光（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光上海”）管理的出光集团资金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借款，利率参考 1 周（7 天）期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同时向出光上海申请不超过日币 100,000 万日元委托贷款，利率参考 1 年期的东京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TIBOR）。借款申请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按照 20% 的持股比例为出光电子本次借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相关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出光电子本次借款的本金及其利息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 年。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招标评选，综合考虑技术方案、审计费用、质量管理水平等多重因素，同时考虑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公司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包含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大荔瑞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大荔海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应当在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内使用，该授信仅能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在授信期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申请主体的不同，公司与子公司将互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状况、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状况、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王小伟、纪凯师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将向股东会进行说明。

###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独立董事均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基于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各自拟定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宝强）》《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红）》《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曦）》《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政-已离任）》《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梅雪锋-已离任）》。

独立董事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余红女士、陈曦先生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肖宝强、余红、陈曦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于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拟定了《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及评估，形成了《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了《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实施进度及效果进行了年度评估，并结合 2026 年度公司安排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7,500.00 万元投资建设蒲城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30 时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